

附件 1

昆山市产业协同技术创新专项申报指南

一、支持重点

1. 围绕我市区域主导产业，联合创新联盟骨干企业，突破产业核心技术，加强前瞻性技术部署，实施重大创新产业化项目，加快形成进入价值链中高端的创新型产业集群。

2. 围绕我市重点产业的核心关键技术，鼓励龙头企业加强技术集成和项目整合，通过产业链部署创新链，发挥上下游各方创新资源和技术优势，加快核心关键技术突破，形成原创性技术成果，引领产业创新发展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1. 申报项目属于指南支持领域和方向，能够获取自主知识产权和形成具体的目标产品；

2. 重点支持企业自主研发的项目，鼓励企业牵头、大学或科研院所为技术支撑单位联合开展的研究项目；

3. 申报主体为在我市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，应建立研发机构，上年度研发经费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原则上不低于 3%，重点支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、高新技术入库培育企业、科技型中小企业、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申报科技项目；

4. 产业协同技术创新项目的各课题承担单位，要有具体合作协议，必须明确总体目标、各自任务及要求、知识产权归属、经费分配、违约责任等。

三、支持方式

1. 采取“项目+课题”形式,项目承担单位应为主要课题的承担单位及项目的组织单位,项目承担单位(或创新联盟)的主管部门作为项目主管部门。每个项目可设置3-5个课题,同一单位原则上只能承担1个课题;

2. 项目实施期2年,以分期拨款的形式对立项项目进行资助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《昆山市科技计划项目责任主体信用承诺书》、《2018年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》,并提供以下材料:

1. 项目申报书;
2. 上年度财务报表;
3. 项目申请(负责)人身份证明、学历(学位)证书及现任职务(职称)证明;
4. 相关专利、软件著作权等证书;
5. 相关产品检测检验报告、科技查新报告等;
6. 近三年享受科技税收优惠证明;
7.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;
8. 产业协同技术创新项目合作协议;
9. 产业协同创新项目任务分解表;
10. 《昆山市科技计划项目责任主体信用承诺书》、《2018年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》;
11. 其他。

责任科室: 高新技术与发展计划科 57397065 57313714